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許進勝先生（又名 Steven Hsu）（「**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許先生，48 歲，為一名台灣律師，彼還持有大陸地區法律執業資格及於香港註冊之外地律師。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東吳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正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清華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亦現正於清華大學修讀法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銀律師事務所（台灣）之合夥人。許先生目前是完美（中國）有限公司法律中心總經理。彼目前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5）擔任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為本公司之大股東）之替代董事。許先生在其法律專業領域上擁有廣泛及豐富執業經驗，包括證券、融資、銀行、保險、基金、重組、合併及收購、企業法律風險管理及國際仲裁。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 240,000 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載於董事服務協議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余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